

附件一：

(六)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登封市人民医院（登封市总医院））的登封市人民医院（登封市总医院）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-直线加速器、高压氧舱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第 二 包段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压氧舱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泽友容器氧舱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8 人，营业收入为8525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90.7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 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泽友容器氧舱设备有限公司

日 期 2025年11月18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。